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